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凤翔区陈村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请示报告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村及其他隶属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做好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执行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6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统筹抓好农村、机关等各领域党建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处置不合格党员，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党内统计、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和村级后备力量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做好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储备。
9	负责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教育、走访慰问等管理服务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落实党章党规党纪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受理本级管理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提出监察建议。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落实“小微权力”运行机制，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征集、办理人民建议，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换届选举、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健全镇党委联系政协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政协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宣传工会政策，开展教育培训、关怀慰问等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弘扬红十字精神，做好救助救灾，开展志愿服务。
22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老科协、老体协等社会团体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支持保障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23	充分利用屈家山西北野战军司令部旧址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巩固提升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二、经济发展	
24	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监测镇域经济运行，分析经济形势，壮大镇域经济。
25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计划。
28	开展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29	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扶持发展市场主体，做好企业培育申报、跟踪服务、联企帮扶等工作，壮大工业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农业、工业、贸易业、服务业、名录库、城乡划分、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劳动工资等专业和抽样单位基础数据统计，统计数据初审上报、统计分析、资料收集管理等工作。
31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32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指导各村开展农业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33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开展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35	发挥镇域白酒酿造企业优势，发展白酒特色产业，打造“凤酒小镇”，助力“西凤酒城建设”。
三、民生服务	
36	宣传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等家庭发展工作。
37	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提供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就业统计等就业服务工作，创建管理村级劳务专业合作社，摸排上报辖区内企业违法使用童工情况。
38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开展医保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等困难群众参保情况。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信息查询公示等工作。
40	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和救助帮扶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41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42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43	对村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处罚。
4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	
4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7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48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单位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工作，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49	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治安巡逻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1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五、乡村振兴	
52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落实“田长制”责任，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处置、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3	负责农业技术培训、普及、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农业咨询服务。
54	指导各村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运行监督等工作。
55	制定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谋划实施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56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7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58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镇宅基地审批、宅基地腾退、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创建小城镇建设示范镇，推进镇域“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6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1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高农民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
6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3	谋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做好项目监督管理、项目资产运营监管等工作。
64	负责各级、各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服务保障工作，宣传推广特色农副产品，开展消费帮扶活动。
65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人口就学信息排查，排查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
66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完善基础设施，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六、生态环保	
67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宣传节水知识，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68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
69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封山禁牧工作，负责山林草地日常巡查、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和护林员管理。
70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调解。
71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清理整治等工作。
72	宣传清洁能源替代政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73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	
75	执行和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76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做好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村道养护管理、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77	负责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78	加强镇域街道环境整治，落实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改善城乡面貌。
79	完善本辖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等工作。
80	参与编制辖区水利工程规划，开展水利设施巡查、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
8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84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85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86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88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9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	
91	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负责“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培育扶持文艺队伍，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节庆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2	举办槐塬排灯文化游演、关学文化传承等系列文旅活动，宣传推介干拌麻食、泡泡油糕、海子羊肉等陈村特色小吃，实施美食一条街改造等镇区环境优化项目，打造“美食名镇”“丝路古镇”。
九、综合政务	
93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采购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日常运转。
94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应对处置。
95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档案管理工作。
96	推动镇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97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98	建立完善机关管理制度，负责机关干部包村安排调整、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定等工作。
99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
10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工单接收、办理、反馈。
101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提升便民服务工作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监督检查； 2.负责镇领导班子研判，领导干部考核、考察、提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 3.负责制定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 4.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5.负责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6.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7.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8.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 、培训、考核等工作。	1.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研判和干部考核考察 、交流调整等工作； 2.配合做好年轻干部 、女干部 、党外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 、帮带 、锻炼 、交流 、调整 、推荐工作； 3.协助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 、信访举报核查 、干部提醒 、函询 、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4.落实上级 、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要求； 5.协助做好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任中审计等，按要求报送科级领导干部个人信息报告； 6.配合做好选调生日常管理工作； 7.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
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镇和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保障培训经费； 2.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负责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 ，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 、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 、制作； 5.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工作，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轮训并组织参加区级以上培训。 **区委党校** 负责干部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1.做好镇村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工作； 2.配合开展镇干部调训工作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3.督促镇干部完成网络培训 ，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配合做好党员教育微视频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4.推荐村干部 、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区级及以上培训 ，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
3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	区委组织部	1.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负责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组织因公殉职 、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慰问帮扶对象的摸底 、审核 、慰问工作。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2.开展因公殉职 、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摸底 、慰问工作； 3.配合做好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摸底排查和发放工作； 4.培养 、挖掘 、推荐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典型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区委统战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工商联	**区委统战部** 1.宣传统战政策； 2.制定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3.负责商会领导班子人选评价、审定。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商会党的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已登记商会的年检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商会登记注册。 **区工商联** 1.宣传商会有关政策； 2.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商会章程，指导商会反映行业发展动态，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	1.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 4.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 5.抓好商会党建工作。
二、经济发展				
5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高新区管委会 区供电公司	**区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工业园区外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商业开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 **高新区管委会**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工业园区内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 **区供电公司** 1.登记农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申请办理入网，汇总统一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做好配电网建设，优化并网流程，提供接入电网服务。	1.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企业等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
6	“专精特新”企业阶梯式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负责对全区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3.制定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方案。	1.配合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前期考察与评估； 2.协调解决企业的周边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问题； 3.组织本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各类培训、展会、交流活动。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宣传消费维权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2.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定期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执法检查。	1.开展消费维权政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3.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知识产权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投诉和侵权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 2.负责商标品牌发展、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工作，打造知名地标品牌。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区检察院** 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工作。 **区司法局** 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负责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做好申报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 3.配合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案件、犯罪案件的查处。
9	种植业生产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宣传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制定全区农作物发展规划和政策； 3.负责全区种植业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5.负责发展节水农业、抗灾救灾和种植业政策保险协调工作。	1.开展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落实农作物发展政策，编制镇级农作物发展规划； 3.配合做好种植业生产管理，推广和管理农作物种子； 4.配合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疫情控制、扑灭处置等工作。
10	市、区级重点项目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等项目实施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征收土地方案报批及土地权属勘界、腾地验收，负责制定工程用地补偿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验收及监督检查。 **区林业局** 负责项目占用林地的监管，负责制定林木占用补偿标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项目手续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项目实施单位** 1.负责向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论证，并报上级政府批准； 3.对镇级提交的征地补偿费用进行审核，协调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完成资金结算及档案管理。	1.组织土地征收入户调查； 2.签订补偿协议，开展土地流转、占地协调、地面附着物登记赔付、腾地初验等工作； 3.统计上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统计征地人员误工情况，发放误工补贴； 5.负责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障等工作； 6.负责项目区搬迁户宅基地审批工作。
三、民生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司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校园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12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开展界线界桩管理政策宣传； 2.负责实施本辖区界线的勘定、变更； 3.负责协调、指导镇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界线纠纷； 4.指导镇级做好行政村道路命名更名、路牌设置工作。	1.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参与实施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护； 3.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报告区民政局； 4.按照地名管理办法，做好命名信息上报工作。
13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区财政局** 1.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保障，并通过一卡通发放；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 3.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4.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4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7.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报告； 4.及时上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企业非法用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健全完善特困供养工作制度； 2.做好业务培训，并指导各镇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确认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 3.按照各镇提交的在册特困人员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4.对有集中供养或托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及时按程序纳入集中供养或托养范围。 **区财政局** 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特困供养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1.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做好特困人员申请受理、信息核对、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开公示工作； 3.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对人员、收入和财产有变化的进行动态调整； 4.核准审核确认情况，上报保障对象资金拨付计划； 5.负责维护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发放系统； 6.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管理，摸排集中供养或托养需求，报告集中供养或托养名单，按程序纳入集中供养或托养范围，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16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负责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健全完善低保工作制度； 2.做好业务培训，并指导各镇做好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 3.按照各镇提交的在册低保人员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资金保障，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3.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4.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对人员、收入和财产有变化的进行动态调整； 5.核准审核确认情况，按月上报保障对象资金拨付计划； 6.负责维护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发放系统，向区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17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3.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区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司法局抓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2.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租赁备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小餐饮、小作坊、小商店违法经营活动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协助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2.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5.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做好辖区内住房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住房困难群众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等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3.做好辖区内保障性住房政策在保家庭人口、收入、资产、务工单位及住房变动等情况的核实和公布。
19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 2.负责审批镇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对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5.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区民政局** 指导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区农业农村局** 1.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2.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宣传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政策； 2.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3.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4.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5.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6.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7.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2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妇联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资料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3.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接受义务教育，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区妇联** 负责维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	1.开展生活困难儿童救助政策宣传； 2.开展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3.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协助做好孤儿学费资助。
22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会同区残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按照省、市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会同区残联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残疾人证的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负责组织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 4.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5.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6.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23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镇对符合急难型、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审核确认； 3.根据镇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区民政局可以委托镇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1.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3.针对因突发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报区民政局备案； 5.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医疗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摸排镇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指导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摸排困难群众、帮办代办救助申请，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25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工作，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指导养殖场做好防疫工作； 2.负责本辖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指导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减少传染病传播的环境因素。 **区水利局**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防止发生因饮用水污染引发传染病的风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避免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破坏和污染，减少传染病发生和传播的隐患。 **区林业局** 1.负责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及时发现和报告野生动物疫情； 2.负责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因栖息地破坏导致人和野生动物共患传染病的风险。	1.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2.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上报辖区疫情； 3.协助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26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等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技能交流活动。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3.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4.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工作。
27	社区工厂服务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社区工厂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对符合标准的社区工厂进行认定； 2.对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向社区工厂拨付各项补贴资金； 3.负责社区工厂就业服务工作。	1.负责社区工厂的培育和认定资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2.协助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 3.动态监测社区工厂用工需求，并做好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就近就业。
28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3.负责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 4.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职业病防护相关知识； 2.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3.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有关情况摸底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1.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配合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配合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30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3.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4.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2.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及农村集体聚餐等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打击涉及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中的各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3.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31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慈善协会	**区民政局** 1.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指导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慈善活动，负责捐赠款物发放； 4.负责慈善组织的认定、年检等，查处违规行为； 5.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公开。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慈善组织登记。 **区慈善协会** 1.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筹备管理、使用； 2.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4.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配合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实施和后期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铁路护路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路线治安防控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和打击破坏铁路设施整治活动，创建平安线路； 3.协调、督促、推动有关镇、部门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护路联防的工作政策和部署安排； 4.协调组织铁路沿线相关镇开展“平安铁路”创建活动，严防路外伤亡事故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	1.开展群众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2.加强重点人员及其监护人的教育引导工作； 3.发现问题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4.制定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3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责令现场处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逾期不整改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处罚； 7.制定区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各行业部门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 8.统筹协调相关镇和行业部门对本辖区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救援、调查、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进行前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5.编制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3.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4.负责调查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2.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派人参与上级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或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地震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 区委宣传部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进村（社区）； 5.指导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36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5.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7.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2.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3.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5.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业局** 1.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组织、指导镇、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人员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38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区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汇总上报本辖区抗旱灌溉面积，确保冯家山灌区、横水河灌区、东风灌区输送水，做好干支渠日常维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组织村做好抗旱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障人畜用水，动员群众参与农作物浇灌，统计上报抗旱灌溉面积； 7.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8.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9.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区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负责本辖区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 1.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负责本辖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组织制定本辖区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0	地质灾害防治和避险搬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利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避险知识宣传； 2.负责会同同级应急管理、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教育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指导各镇开展培训演练； 4.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 6.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7.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旧宅腾退验收等工作，对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组织指导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4.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7.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区水利局** 1.加强水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工作。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避险知识宣传教育；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3.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的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6.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和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和旧宅腾退，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委宣传部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2.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负责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3.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4.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5.对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6.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审核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3.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处置事件引发的次生食品药品突发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2.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3.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2.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3.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区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食品药品领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发生突发事件后，报告事故信息，并开展前期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置和食源性疾病调查； 5.组织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42	犬只管理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3.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及时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 5.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6.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与区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 2.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管理； 3.犬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指导、监督公共场所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设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人患狂犬病的防治和疫情监测、健康教育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做好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本镇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4.做好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队伍，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水利局** 1.落实本辖区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定期对相关水域，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 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镇村干部做好值守和巡防； 3.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区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开展隐患日常排查，及时检查整改防溺水设施隐患；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善后工作等。
44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联合区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3.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4.会同镇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 2.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3.做好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工作。
45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和打击传销行为	区委办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办** 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主管部门查处； 2.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依法查处组织传销、参加传销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及防范非法传销的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五、乡村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申报等工作； 2.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初步验收； 3.负责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存档，做好项目移交； 4.指导镇村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检查维护。	1.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使用、管护政策； 2.指导村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查摸底工作，汇总上报建设需求计划，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全过程调研；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项目接收工作； 4.项目建成后，指导村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工作。
47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本辖区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负责本辖区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5.查处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监督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3.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查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 **区林业局** 1.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 2.负责查处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河滩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宣传耕地、林地保护政策； 2.开展耕地、林地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根据上级部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指导村设立保护标志，将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4.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48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培训；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或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依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3.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4.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5.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 **区财政局** 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 、购置机具核验、镇级公示、资料转报；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50	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2.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指导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5.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6.负责对重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	1.开展农产品、水产品保障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6.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7.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数据；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5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培训乡村防疫人员，指导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承担全区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4.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一类、二类动物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6.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7.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区林业局** 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4.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5.对在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残联等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3.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 4.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5.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6.宣传小额信贷政策，协调金融机构帮助有意愿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农户办理小额贷款，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负责监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 2.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好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工作； 2.监测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区教育体育局** 1.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2.负责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2.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残联等部门** 按各自职责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1.开展防返贫致贫政策宣传； 2.指导村落实网格员排查责任，综合群众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3.指导帮扶联系人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综合运用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进行帮扶救助，动员有意愿和产业发展需求的群众申请办理小额贷款。
54	脱贫（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及区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监督镇录入和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对比核实，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对比核实情况。	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55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建设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 2.负责项目立项、评审验收、报备、指标确认等项目管理工作； 3.负责委托第三方做好全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1.做好镇域内潜力地块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等； 2.做好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项目续租工作； 3.做好地租青苗补偿交付、农户种植补贴的发放工作； 4.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5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区水利局	1.负责全区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汇总上报和审核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2.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项目审查入库； 3.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与监督。	1.宣传水库移民扶持政策； 2.做好辖区内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监测、摸底、公示、上报并录入“一卡通”； 3.做好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意见征集、公示和汇总上报； 4.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到户，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负责及时做好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负责非农化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总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4.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六、生态环保				
58	取水监管执法	区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水利局** 1.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落实和监管工作； 2.负责地下水调查监测，查处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 负责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取用水犯罪行为查处。	1.开展水资源保护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取水作业现场监督，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工作。
59	饮用水水源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3.联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4.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 5.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区域的规划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用地； 2.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区水利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综合规划，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域巡查； 2.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1.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普及宣传； 2.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本辖区采矿、采土、土地整治、山体治理等项目监督管理，对疑似非法采矿、取土、采石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及时向相关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镇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 3.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图斑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配合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全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5.负责全区水资源管理工作，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6.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7.负责全区水资源评价、论证、保护、规划编制和管理信息服务； 8.负责淤地坝技术指导； 9.负责骨干坝工程防汛预案。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4.配合做好镇内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日常维护，推广节水灌溉设施； 5.做好镇内用水户井位初步审核和转报申请，配合水利局做好现场踏勘和审批工作； 6.配合水利局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 7.组织编制中小型淤地坝防汛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62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宣传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4.对在从事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活动或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5.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1.宣传畜禽养殖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开展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对镇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3.负责本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4.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管。	1.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6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5.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6.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流动摊贩、商业门店、建筑工地噪音污染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按照规划编制层级，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音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负责对产生生活、社会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驰，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或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调解噪声污染纠纷； 3.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65	湿地保护与监管	区林业局	1.宣传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本辖区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本辖区湿地巡查监测，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4.负责对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湿地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 3.发现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饮水安全监管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水利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全区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负责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4.组织编制全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处置； 5.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责任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6.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7.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8.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9.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10.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11.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1.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配合区水利局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指导村级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抢修维修，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6.配合区水利局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市公安局凤翔分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8.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区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9.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区水利局； 10.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67	征占用临时、永久使用林草地	区林业局	1.根据征占用林草地的用途、面积、林种等依照权限审批或转报； 2.现场查验申请征占用林草地，对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征占用林草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草地期满后，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1.协助做好拟临时、永久使用林草地的现地核查工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是否超范围使用林草地情况并及时上报区林业局； 3.对征占用林草地植被恢复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68	林木采伐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审批。 **区林业局** 1.加强日常监管，对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采伐林木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备案林木采伐补植验收报告，现场核查补植情况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对乱砍滥伐林木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等工作。	1.做好林木采伐政策宣传； 2.出具林木采伐补植验收报告； 3.配合做好林木采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69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	区林业局	1.负责退耕还林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 3.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核算、发放； 4.做好区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宣传退耕还林政策； 2.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3.负责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和上报； 4.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 5.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气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林业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3.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做好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 4.负责牵头协调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负责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开展应急测绘。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本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7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本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7.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8.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9.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水利局** 1.对辖区内水库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并处置；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和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初步处置，及时上报；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开展违法违规排污问题排查、溯源并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建立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 4.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 5.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参与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制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和设施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指导和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在土地利用规划中，合理安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用地；2.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等进行监管，防止污染场地未经处理修复就进行开发利用。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运输车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防止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扬散、流失、渗漏等；2.对从事固体废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质审核和监管，查处违法运输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固体废物产生；2.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区商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2.推动商业企业开展绿色包装、减量包装等工作，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2.组织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医疗废物管理意识和能力。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2.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3.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 5.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7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3.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 4.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5.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2.负责在受理相关业务时，核实地块土壤状况，确保地块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2.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3.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对开垦土地、有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开展调查和分类管理； 4.制订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安全利用方案并实施； 5.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6.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农药等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的依法处罚。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耕地、林地、草地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破坏土壤行为并上报； 3.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 5.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面源污染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 、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对农业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 、污泥及可能造成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3.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开展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服务工作； 4.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处置； 5.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75	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区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开展古树名木救治复壮工作； 6.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区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 、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发现或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前期处置并上报； 4.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并上报区林业局。
7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林业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3.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4.监督管理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5.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3.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和场所；4.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5.负责核定水生动植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2.开展执法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2.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运输进行监管；2.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流通；3.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立即制止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并上报区林业局； 4.及时向区林业局上报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协助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和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3.联合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 3.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4.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和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 5.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 6.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对因焚烧秸秆、麦茬行为造成他人损失或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不服从管理行为的处罚。	1.开展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处置上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3.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4.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5.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工作。
78	大气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制定本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8.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2.牵头开展本辖区内散煤综合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工程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建筑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2.负责辖区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施工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全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各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4.负责旧城改造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 2.参与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等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配合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4.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开展散煤治理宣传、摸排上报工作情况，督促各村开展散煤零售摊点、流动兜售的排查上报工作； 6.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8.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大棚房”违建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镇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8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2.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内容； 3.统筹规划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指导镇做好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等工作； 4.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价； 5.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 **区委宣传部** 负责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2.督促指导学校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 。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2.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指导村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 3.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4.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和上报； 5.开展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采购、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履行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法律法规宣传；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4.牵头开展酒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督促隐患整改；6.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智能化。 **区交通运输局** 1.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实施养护和管理，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管辖范围内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2.对管辖范围内校车线路途经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3.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公路、占用公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及时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事故多发点段采取工程防护措施。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占用城市道路摆摊经营、乱停放、乱堆放等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2.负责农机驾驶证的审验、发放工作；3.开展农机安全培训，组织驾驶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意识。 **区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村道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做好道路开、闭口的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工作； 3.协助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做好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和善后调解等工作； 4.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82	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和农村客运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编制客运站点布局规划，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客运站点的立项、设计、审查、建设等工作； 3.负责道路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运输市场的监管； 4.负责区域内客运班线、出租车运营等审批工作。	1.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建设和运营的协调保障工作； 3.协助开展农村客运管理，及时上报并配合调查处理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83	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区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4.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84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审查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3.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行为的处罚，并责令改正。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制止并上报群众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3.配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的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临时用地监管和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对涉及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2.建立巡查机制，负责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4.负责开展临时用地期满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复垦验收等工作。	1.负责临时用地受理初审，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超面积占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及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临时用地期满后，参与复垦方案审查和实地验收工作。
86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 2.负责制定本辖区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4.制定本辖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2.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促整改； 4.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5.负责建立本辖区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 6.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87	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等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3.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商务局**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等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宣传展示，并普及保护传承知识； 2.会同文旅等部门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制度，在未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前不得征收拆除区域内的建（构）筑物或者改变历史环境要素； 3.会同文旅等部门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4.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5.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宣传推介历史文化名城； 2.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建筑普查，提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录，并征求利害关系人和专家、公众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1.宣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知识； 2.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破坏历史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创建申报，协助开展历史建筑调查； 4.做好陈村镇千年古镇和紫荆村、王堡村等百年古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				
89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 2.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 2.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镇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区商务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平方米，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1.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2.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3.建立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完善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和日常安全检查台账；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6.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认定和管理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 4.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5.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挖掘、推介槐原排灯非物质文化遗产； 3.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4.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5.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91	文物保护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1.负责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区内地面、地下及水域遗存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与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组织开展本区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开展区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6.及时制止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和移交归口管理。	1.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现场保护和后续工作； 4.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九、综合政务				
92	党史资料征集和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档案馆	1.负责全区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3.审核汇总各镇、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负责记载本辖区党的工作，收集汇总本辖区党史资料，上报区档案馆； 2.负责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3.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4.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区档案馆，并归档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2	出具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时依法所需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5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负责受理举报线索；开展核查调查；责令违规对象限期改正
8	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进行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医学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核实核准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疑点信息情况，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要求该家庭及时退回补助补贴资金，并及时将追缴回来的资金上缴国库
1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审核确认
1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审核确认
17	独生子女光荣证办证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社会抚养费征收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组织参保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25	免费向镇域内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一供应管理避孕药具，并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
2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开展辖区计生家庭互助保险的宣传和组织参保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指导各村开展小额人身保险宣传、收缴、汇总、理赔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		
3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36	对镇域内规上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镇域内规上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由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三、乡村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4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检查证照、机械安全状况、电器安全、操作安全等内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作业，违反法律法规的予以立案调查
4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4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在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以农作物重大病虫、林草外来有害生物为重点，布设监测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做好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
43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45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审核地籍调查表
46	开展种子质量抽检，上报抽检结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子质量抽检
47	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四、生态环保		
48	开展镇域挥发性有机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挥发现象及时上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派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4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指导和服务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不同区域、林种、树种科学设置监测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面巡查，分析数据，对产地、调运进行检疫，制定防治方案
52	对违反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处罚整改
5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4	调查非法捕猎，售卖野生动物行为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非法捕猎，售卖野生动物行为
5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力度，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GPS等技术手段，对采砂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登记备案，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监管
5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城乡建设		
6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土地征收、征用
6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6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6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自建房的日常检查，做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勘查房屋外观、主体结构、房屋使用情况，对照评定标准，对房屋结构安全性、使用性、耐久性进行分级评定
6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66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文化和旅游		
7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文化执法工作